采 购 需 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区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二、服务承包范围：

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区公共区域范围：甲方行政辖区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空坪隙地、绿化带（坪）、公园、农贸市场（星星农贸市场、凤阳农贸市场、高溪农贸市场、仙人阁农贸市场）、溪河两岸、街道、社区、居民小区、庭院、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无物业管理小区、移民安置小区、公共厕所、垃圾站（点）、废旧品轮胎收购店、城市下水道、留泥井、春和园小区、创业大厦、经开区管委会行政办公场所等区域。

三、服务要求、质量和标准：

1.病媒生物防制项目密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

2.承包期限内常年安排服务团队定期对娄底经开区公共区域内的堵洞抹缝、翻坛倒罐、清除积水等“四害”痕迹。

服务团队要求：8人以上，其中项目经理（大学本科或中级职称）、施工经理（大专或中级职称）、工作人员（防制员证）。

3.承包期限内对娄底经开区公共区域开展6次全面、集中灭鼠、灭蟑、灭蚊幼的药物投放。

4.必须具有《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可以进行线上招标。

5.中标人必须具有《有害生物防制资质证书》，且施工人员应持有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证》。

6.采购人于2024年12月3日（挂网第二天）上午10：00在娄底经开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409办公室组织技术交底并统一查勘现场（费用自理），由采购人开具踏勘证明。请潜在供应商携带相关资质、实施方案、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书参加。

7.本项目面向中小型企业。

8.供应商必须熟悉经开区情况，并承诺自行解决服务过程中的矛盾，遇突发情况团队必须在1个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置，3小时内解决问题。

9.杀灭防制使用的有关药物，需按照国家规定有“三证”或使用全国、省、市爱卫会专家委员会推荐和认定的药物，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药物，并制作药品药械名录及数量交采购方留存，为采购方提供消杀灭服务经费的有效票据。

10.发现四害孳生地，报告采购人辖区内有关单位进行治理。

11.防制施工服务人员要遵守采购方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有害生物防治作业流程》的要求操作，并填写施工作业服务卡，作为每次服务的依据，确保药物的正确投放。

12.注意药物的使用安全，投（施)药时需防护的部分，应通知采购人，并要求采购人采购有效的防护措施，以免造成污染。

13.向采购人宣传、解释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相关知识。

14.做好施工台账及施工图片的整理。

15.配合采购人做好安全应急工作。

16.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服务人员要求：

1.在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须将项目负责人、日常管理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名单、身份证号码、职务等资料交采购人备案。

2.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制订的各项纪律和管理要求，若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工作人员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合格的员工，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为确保服务质量和操作合理、安全监督机制。在承包期限到期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有关专家对灭鼠、灭蟑、灭蚊幼的密度进行检查。如灭鼠、灭蟑、灭蚊幼密度不达标，扣除承包费的5%。

六、项目特别说明：

1.实施地点：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区公共区域

2.结算方式：

（1）付款人：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合同约定为准）。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30%，合同到期后，验收合格，余款一次性付清。

七、上传清单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有效期内的有害生物防制资质证书扫描件；

（3）有害生物防制员证扫描件；

（4）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施技术方案；

（6）病媒生物防制项目防制服务团队明细（姓名、职务、学历或职称、身份证号、电话），提供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和相关学历或职称扫描件；

（7）病媒生物防制总价和分项报价表（药品类别、名称、含量、生产厂地、数量、单位、单价）；

（8）药品“三证”；

（9）税收及社保缴费凭证；

（10）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

（11）承诺函；

（12）近一年内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承接过不少于五个类似业绩（提供采购合同书扫描件）；

 （13）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司公章。

八、其它要求

1、为保障项目的服务质量，以及杜绝恶性竞价，此竞价项目将对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响应文件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电子卖场竞价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对于明显恶意低价中标情况，须报成本核算表后再确认。

2、如果不满意竞价公示要求内容而恶意竞价的供应商，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开展，采购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严肃处理。

3、供应商应按照以上采购需求规定条款参与投标报价，并完全响应，如有偏离视为无效投标。